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以增進資金提供者之利益，並促進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等面向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企劃室。

第二章 盡職治理政策

第三條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原則)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政策遵循原則如下：

- 一、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如有投資相關規劃，應併予考量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 二、依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並考量被投資公司ESG之永續績效，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使資金運用符合社會之期待。
- 三、依據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本公司應發展並掌握ESG商機之策略及目標，運用金融市場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將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決策流程。

第四條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為落實責任投資，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宜引導被投資公司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一同合作並重視ESG議題，並得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對話等議合方式，或透過公開市場揭露資訊，促進其永續發展策略之執行並適時揭露其ESG成效，以提升投資價值，降低投資風險。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類型，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依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如下：

- 一、興櫃以外之國內自營業務：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或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或持有國內自營債券者，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亦關注其ESG議題，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或其它關注方式執行。

二、承銷業務：

(一)若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之主辦承銷券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亦關注其ESG議題，協助其符合主管機關對申請上市(櫃)之要求，並得透過實地查核、電話及會議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行使。

(二)若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協辦券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亦關注其ESG議題，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或其它關注方式執行。

三、其他國內投資：

非擔任主協辦推薦券商之興櫃部位、造市部位、避險部位、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或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對於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對於未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以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四、國外自營業務：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亦關注其ESG議題。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提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針對特定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參與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

第五條 (責任投資遵循原則)

本公司為落實責任投資，宜遵循下列原則：

一、持續投資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議題相關債券、股權投資及ESG金融商品之投資。

二、支持具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或永續治理之企業辦理永續籌資(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與綠色能源、可持續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等議題相關之有價證券)或進行投資，以期藉由投資與籌資達成推動永續發展、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實體經濟之雙重目標。

為落實前項原則，本公司積極支持兆豐金融集團ESG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所定義下列具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之企業：

一、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海洋能等能源業。



- 二、提高發電量或再生發電量及其使用之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
- 三、電動、氫氣及其他替代化石燃料運輸工具、客貨運系統轉換及效率提升、大眾運輸等之運輸業。
- 四、水監測智慧網路及預警系統、蓄水、水循環處理、防洪節水等水力基礎設施。
- 五、綠建築、建築節能系統或產品等建築業。
- 六、能源效率、非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減量、清潔生產等產業。
- 七、廢棄物清理回收及汙染控制與碳封存。
- 八、光纖寬頻、數據中心與智慧電網等資通訊科技。
- 九、永續、可驗證有減碳效益相關農林漁牧和水產養殖業措施。
- 十、MSCI AA級以上、入選DJSI、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及符合台灣永續分類標準之企業。
- 十一、其他從事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循環經濟及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

第六條（投資前評估措施）

投資自營部位及承銷部位前，應採取以下措施：

- 一、參考國內外ESG相關原則或倡議(包含但不限於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等)，對於違反ESG原則(不符合環保永續篩選條件、不符合社會責任篩選條件、不符合公司治理篩選條件)，且無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以不投資為原則；若需建立部位，應審慎分析評估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採行有條件交易以降低影響，並提高核決層級至總經理核定，始可承作。
- 二、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位，除應採取前款措施外，亦應採取以下步驟：
 - (一)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 (二)於書面報告說明被投資公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下稱IR平台)揭露之ESG各項評分，以做為投資決策參考。
 - (三)若被投資公司於IR平台無ESG分數，投資部門應瞭解並評估被投資公司可能重大影響投資決策及投資績效之ESG相關議題，並將其揭露於書面報告，以做為投資決策參考。

第七條（投資或投資後管理機制）

本公司為落實責任投資，投資或投資後管理機制如下：

- 一、禁止投資企業：
 - (一)違反當地國法律或條例或國際公約和協定之非法產品或活動。
 - (二)受國內或國際禁令限制的產品或活動。
 - (三)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 (四)從事毒品、爭議性武器(如核武)、非法武器與彈藥之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含地下及網路)、色情、使用長度超過(含)2.5公里魚網之流刺網捕魚業及原始熱帶雨林的商業伐木等有害人類及生態之活動。

(五)被投資公司若被列入禁止投資名單，投資部門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出清部位。惟在不損及本公司權益前提下，得考量債券流動性持有至到期。

二、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之管理機制：

(一)對於違反ESG原則(不符合環保永續篩選條件、不符合社會責任篩選條件、不符合公司治理篩選條件)且無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以不建立自營部位及承銷部位為原則。

(二)如需建立自營部位及承銷部位，應審慎分析評估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採行有條件交易以降低影響，並提高核決層級至總經理核定，始可承作。

(三)如自營及承銷之庫存部位，發生被投資公司落入不宜投資名單，應建議或引導企業改善並落實執行，倘若不可行，在不損及本公司權益前提下，得以逐步出脫投資部位或考量債券流動性持有至到期等方式因應。

(四)本公司應控管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之投資總額，投資總額、產業定義及控管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予以規範，並授權董事長核定。

三、高碳排產業之管理機制：

(一)本公司應訂定高碳排產業之投資總額上限。如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位屬高碳排產業者，應於投資前審慎分析評估，且應符合投資總額上限。

(二)前述高碳排產業之產業定義、評估原則、投資總額及控管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予以規範，並授權董事長核定。

四、本公司應建立ESG永續風險評級機制，對於永續風險為高風險等級之投資案件，應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措施，風險評級及高風險等級控管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予以規範，並授權董事長核定。

第三章 防範利益衝突政策

第八條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爰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九條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狀況：

一、公司於特定期間內為自己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與客戶之利益發生衝突。

二、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公司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如員工在知悉公司投資或交易決策訊息後，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公司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發生與公司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以及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如員工承辦公司與其親屬間之交易行為，可能發生犧牲公司權益，換取親屬不當利益之衝突情事)。

- 三、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客戶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如獲悉客戶委託買賣資訊之員工，在客戶委託下單前後，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客戶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發生與客戶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
- 四、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如公司要求關係企業與其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 五、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包括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如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以被投資公司董事身分要求被投資公司與公司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以及炒作被投資公司股票之利益衝突(如利用所知悉之被投資公司內部資訊，炒作被投資公司股票，以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管理方式如下：

一、落實教育宣導：

(一)內部宣導：

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二)外部宣導：

對外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以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以共同建立良好的治理文化。

二、資訊控管：

(一)對於依其權責可知悉公司買賣資訊之內部員工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投資交易行為進行檢核控管。

(二)將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系統管制交易。

(三)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利害關係人名單，於交易前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規定，事先比對交易對象是否屬利害關係人。

(四)確實遵守公司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智慧財產。

三、防火牆設計：

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不同部門之投資部位及商業機密等資料之儲存及查詢均設權限控管，業務人員不得兼辦有利益衝突之職務。

四、權責分工：

(一)對各項業務之利益衝突管理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原則分層管理，分別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自我管控、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以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之獨立監督。

(二)依本公司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訂定對操盤人員之個人股票交易管理與通報機制，並查察是否有財務或消費等異常情形，以防範操盤人員涉及利害衝突交易。



(三)如有檢舉案件，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由受理單位依所訂受理原則評估是否受理，並依檢舉情事涉及對象，由所訂核決層級決定是否進行調查以及對所訂陳報對象報告調查結果。

(四)針對本公司依其權責可同步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內部人員，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定期檢查是否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買賣有價證券，而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一)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操盤人員(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欲買賣股票，應於買賣股票前經單位主管核准，並於事後陳報該單位主管；自營本部及期貨自營本部之操盤人員除特別情事外，嚴禁買賣股票。

(二)本公司業務人員之兼任行為，除另有規定外採書面申請控管機制並經內部審核通過，不得涉及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員工若違反兼任或兼辦職務規定，將依本公司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一)本公司依內部外規範辦理員工任用、考勤、晉升、考核等作業，並視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物價水平與政府政策，適時辦理績效調薪與一般調薪作業，以維持經營績效與誠信行為並重之良性企業文化。

(二)本公司訂定提供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符合合理性原則；對於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合理性原則之外，並應確保不會有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七、彌補措施：

若員工有違反利益衝突管理規範情事，將依公司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第十一條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章 股東會投票政策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投票之原則)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原則如下：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除經金管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負責之部門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四、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六、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30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七、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法人代表人應為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本公司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案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評估之標準以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之股東會議案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均須於股東會前以內部簽呈核定投票立場，除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無需出具指派書外，並須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影本、出席證及表決票(棄權時)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二)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前，由負責之部門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二、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永續議題，本公司宜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溝通之標準包括：

-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永續問題。
- (二)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
- (三)若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十四條 (投票原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如下：

一、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行使原則如下，除轉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被投資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及以下第二至第四目議案須由董事長核定外，其餘議案均由總經理核定：

- (一)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二)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負責之部門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票方案，如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 (三)若有重大違反永續發展相關(如重大氣候相關)之議案，得建議予以反對。
 - (四)選舉議案，若被投資公司非提名制或公司有重大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若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 二、前款所謂重大議案，係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即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 三、本條第一款所稱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之議案類型如下：
- (一)私募有價證券。
 - (二)發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給員工。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公司決議解散、合併、分割。
 - (六)公司決議進行股份轉換
 - (七)讓與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第十五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定期檢視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以及履行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以落實責任投資。本公司應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盡職治理報告及年度參加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並於年報內載明連結網址。報告內容包含：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為落實盡職治理，本公司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次數統計。
-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包含對投資事業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八、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九、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內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第十六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對執行相關業務之人員及主管施以合宜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永續經營知識、落實盡職治理。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核決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金控母公司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九條（歷程）

本準則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訂定；111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113年3月22日第二次修正。